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9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　編號：110-058

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，增進典試人力遴聘作業效率及優化典試人力資料庫

考試院院會今（9）日通過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，以強化典試人員補教機構任教迴避規範、典試工作記錄審議作業機制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檢討機制與標準。

考試院說明，為增進典試人力遴聘作業效率及優化典試人力資料庫，本次修正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，增訂典試人員代他人命題、審查或閱卷係屬重大疏失，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，爾後不予遴聘。另為利實務上明確認定及執行，將本辦法所指與補教機構有特殊關係匡定時間點為「現在、目前」，並將補教機構任教情形明確納入審議規範。此外，修正典試人員命擬試題雷同比對不以相同考試相同科目為限，以及增訂典試人力資料庫檢討機制與標準原則等規定。